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賴敏華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何宣鋐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彧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敏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經鈞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民事裁定不免責後，按各家債權銀行償還債務，總計各家債權銀行還款總金額已達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可處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新臺幣（下同）29,503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前於108年12月2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9年11月3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進行清算程序，惟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合計33元外，並無其他財產，財產價值顯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故於109年12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0年2月17日發給確定證明書，又於終止清算程序裁定確定後，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為由，而於110年10月29日以本院110年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民

事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依上說明，本院自應依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㈡次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薪資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為830,676元，扣除聲請人於該段期間內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額801,173元，尚餘29,503元（計算式：830,676－801,173＝29,503）。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確有繼續清償債務，且繼續清償之總額加計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受分配之數額，已達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聲請人於該段期間內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即29,503元等語，並提出匯款單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嗣經本院函詢相對人即全體普通債權人，全體普通債權人分別陳報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繼續清償債務之金額如附表「已受償金額」欄所示，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79頁）。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詳如附表），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故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劉德玉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即29,503元×公告債權比例）	已受償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428元	6.10%	1,800 元	1,800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96元	3.52%	1,039 元	1,039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847元	36.22%	10,686元	10,686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44元	8.08%	2,384 元	2,384元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750元	11.925%	3,518 元	3,518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273元	18.715%	5,521 元	5,521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34元	2.98%	879 元	879元
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72元	1.01%	298 元	298元
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412元	11.45%	3,378 元	3,378元
合計		3,218,556元	100 %	29,503元	29,503元

備註：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事件109 年12 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債權總額為依據。

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最低數額為；29,503元。